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67,684,768.30	23,644,143,770.03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8,124,835.34	4,124,244,823.11	2.5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02,962.30	-321,408,189.54	
营业收入	4,433,506,126.11	3,741,374,739.96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83,312.80	137,262,574.95	-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13,670.41	132,061,780.51	-3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61	减少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7	0.1891	-3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7	0.1891	-30.3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1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4	168,650,053	32,608,696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	33,640,685		无	0
青岛金石灏汽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汽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3	23,478,260		无	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3,473,209		无	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其他	1.62	11,739,130		无	0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1,739,130		无	0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60	4,347,826		无	0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750,678		无	0
潘国龙	境内自然人	0.27	1,934,300		无	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其他	0.22	1,630,435		无	0
孙甲猛	境内自然人	0.22	1,629,48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抓住提质增效和风险防控两条主线,积极应对市场出现的新形势,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也为下半年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0%,归母净利润1.06亿,较上年同期下降22.50%,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销售回款44.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8%。

1、工程建设板块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继续秉持工程建设和投资并举,新签工程项目23个,新签合同金额15.91亿元,同比增长14.94%,在建养一体化、投资带动施工项目上均有斩获,中标建养一体化项目2个,分别是宜恩县彭家寨旅游公路沙道城池至汪家寨段“建养一体化”新建工程,合同金额约1.06亿元,武深高速崇阳连接线工程建养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约3.79亿元,且于2019年7月中标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二个项目包施工,中标价约为37.5亿元,中标国道石首市梅家咀至高基庙(鄂湘界)段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金额约4.05亿元。湖北路桥继续坚持合作共赢,不断深化同行企业间的合作关系,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合作和联合体中标等多种合作形式,实现企业间管理、信息、经验、市场等资源共享,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工程建设方面,公司通过精心组织、安全落实,统筹推进,上半年完成施工类营业收入36.55亿元,同比增长26.01%;公司承建的三座长江大桥项目顺利推进,白洋长江大桥主缆架设圆满完成,预计将于2020年通车;棋盘洲长江大桥已顺利完成猫道主体施工,门架锚固工作及附属设施电缆线的铺设工作,现正进行主缆架设工作,预计将于2020年通车;武穴长江大桥正式进入路面施工阶段,且重点控制性工程太山隧道已顺利贯通。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成功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获得省交通厅信用等级评价AA级(最高级)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喜获“国家优质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省级模范职工小家”、“最佳建筑业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企业加快了企业科技创新步伐,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上半年有5件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2项课题获部级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环保科技板块

(1)大气领域

上半年各运营项目安全平稳达标运行,完成脱硫电量217.86亿度,较去年同期增长62.45%;在建项目按进度稳步推进,其中五彩湾项目#2机组于6月24日顺利完成168小时试运行,#1机组预计于8月份完成168小时试运行,横山项目#1机组预计9月份进入168小时试运行,榆林项目#3机组预计9月份投产,公司新增2个脱硫TOT项目,并顺利完成接管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运营的火电厂烟气治理BOT/TOT/OM项目达到12个,投资规模约20亿,烟气治理总装机规模达到14,360MW。公司发行股份并购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已于5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文,目前已完成资产过户,这标志着大气板块从单一的火电烟气治理领域向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

(2)水务领域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工作均稳步推进,阳逻污水处理厂提标PPP项目、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级A项目陆续进入商业运行,房县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完成调试进入试运行,承接钟祥污水处理厂提标委托运营项目、花山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在优化开展资产业务(BOT、TOT)的同时,大力开展轻资产业务(EPC、PC、OM)。

公司环保科技板块上半年实现收入4.05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73.14%。

3、科技园区板块

报告期内,科技园区板块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良好,重庆两江项目土地摘牌,武汉江夏郑店产城融合项目已签订投资协议;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一是推进新开工项目,上半年新开工面积226万方,同时加大力度跟进老项目,园区在建项目节点完成率86.1%;招商方面,积极创新招商举措,完成销售与租赁面积10万方,回款2.9亿元;科技园运营方面,上半年共完成园区专业服务活动168场,覆盖人数近1000人,同时,联合园区内外优质企业及国实机构,积极打造了生物医药孵化平台。

公司与硅谷天堂共同投资成立的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基金规模1.2亿元,目前累计对外投资5个项目,主要投资对象方向为智能制造与生物医药,累计投资额6,800万元;与华工创投合作成立的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基金规模2.5亿元,报告期内开始正式运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2019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面核查了《2019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19-064)。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19-065)。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联交易拟签署EPC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

(1)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同价格不超过30亿元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联交易拟签署EPC总承包协议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9-06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1,999,980.4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515,96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0日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10101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7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841,999,980.40
减:发行费用	9,129,999.66
2017年11月30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	348,228.01
减:2017年度手续费支出	823.50
2017年度使用金额	300,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3,217,385.25
加:2018度利息收入	3,545,738.01
减:2018年度手续费支出	3,419.02
2018年度使用金额	457,675,373.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084,330.9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86,488.60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415.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545,967.3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024,447.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78,221,330.69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764,835,331.01元(详见附件1),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385,999.68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024,447.15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832,869,980.74元的差异为773,845,533.59元,系投入募投项目764,835,331.01元(详见附件1)、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385,999.68元,收到银行利息4,380,454.62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4,657.5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71060078801000000235)、湖北银行光谷支行(账号1003001201000021568)、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416010100101688009)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1060078801000000235	3,536,446.47	
湖北银行光谷支行	1003001201000021568	20,985,690.26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688009	34,502,310.42	
合计		59,024,447.1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光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19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1-6月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948.4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8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适用	34,000.00	27,948.40	27,948.40	2,027.70	24,726.74	-3,221.66	88.47	2018年12月	2,142.82	是	否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适用	39,000.00	-	-	-	-	-	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26.90	11,852.40	-2,147.60	84.66	1#2019年7月2#2019年12月	-19.80	否	否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8,000.00	0	8,000.00	-	100.00	1#2017年7月2#2017年12月	-43.76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0	31,904.40	-95.60	9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000.00	81,948.40	81,948.40	2,054.60	76,483.54	-5,465.86	93.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63,794,062.38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15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应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采用新修订的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的要求,公司应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定义“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3、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4、附注披露信息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债务重组

1、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而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3、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调整了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9-06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调整的担保内容:在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56.50亿元不变的情况下,本次调整仅增加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以及全资孙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

3、本次调整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5、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2019-016)、《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36)。

(一)调整的担保内容

在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56.50亿元不变的情况下,对担保计划做如下调整:

1、因公司收购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截至公告日,泰欣环境7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泰欣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泰欣环境的业务承接及开展需求,其在项目承接以及完工时,需分别开具履约/质保保函或信用证,为满足其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增加公司对泰欣环境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同时减少公司对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为盘活其融资授信储备,拟增加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为湖北路桥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同时减少湖北路桥为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湖北路桥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后的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类型	调整前担保金额(万元)	调整后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为其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	120,000	129,009	连带责任担保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00	5,400	12,350	连带责任担保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00	20,000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	42,500	0	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7,100	44,6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00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南金鹰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1,000	11,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	170,000	122,16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50,000	5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70,000	4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500	1,500	21,9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565,000	565,000	288,919	

二、调整后的担保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涉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在这个周期内公司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50亿元。

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38亿元)的情况下,可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18.50亿元)的情况下,可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若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对公司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及租户租金贷款提供担保

(1)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担保年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15亿元。公司拟对科技园区租赁客户办理租金贷款融资(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公司租金,且贷款期限不超过租赁期限)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3年,担保金额不超过0.05亿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国家级孵化器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60亿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氣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1.40亿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50亿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20亿元;

(6)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1.50亿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80亿元;

(8)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50亿元;

(9)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亿元;

(10)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金鹰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亿元。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38.00亿元)的情况下,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